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 2017 年第二期、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连皂

谢志鹏

蒋岩波